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8号

关于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样版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样版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样版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386号之六B1栋1楼、2楼和3楼，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3100m²，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薄膜（BOPP薄膜、PET薄膜）、水性聚氨酯油墨、溶剂型油墨、乙酸正丙酯、乙酸乙酯、无溶剂胶水、印版，通过调墨、印刷、烘干、复合、二次烘干、熟化、制袋等工序生产塑料薄膜包装袋样版，年产塑料薄膜包装袋样版92t。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凹版印刷机1台、凹版印刷烤箱1台、干式复合机1台、数码印刷机3台、数码印刷烤箱1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分切机1台、制袋机10台、品检机1台、空压机2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调墨、印刷、烘干、复合、二次烘干、熟化、设备清洗等废气经车间密闭+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袋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清洗废液、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印版、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固废、分切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

技术，关注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加强各生产线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制定严密的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切实做好运营管理。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